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有关其酬金安排的建议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
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盖章页】

郭晋龙 _____

黄亚英 _____

曹钟雄 _____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8 日